**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2024年公安局维修改造-经侦支队办公楼维修 第 页共 页

|  |
| --- |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公安局维修改造-经侦支队办公楼维修  2、工程概况：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克拉玛依市,包含外墙，室内暖气及灯具。（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3、招标范围：  3.1、2024年公安局维修改造-经侦支队办公楼维修项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确认书、招标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全部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和义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2投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符合相关产权部门的要求，且保证工程最终通过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如因中标人选择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产权部门的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算依据：由北石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2、费用定额、单位估价表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年；  建筑工程估价表：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克拉玛依地区估价汇总表（2022）；  安装工程估价表：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克拉玛依估价汇总表(2022)；  市政工程估价表：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克拉玛依估价汇总表（2022）。   1. 人工费单价执行克拉玛依市有关规定。   4、材料价格：2024年7月份信息价及市场价进入。  5、税金、税率调整执行克住建发【2019】21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  6、本工程特殊地区类别：不计取。  编制人：孙彦平  技术负责人：宋凤如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 |